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**申請人（委託人簽章）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　 　　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(村) 鄰
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
**被申請人**

戶長姓名：

被申請人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 人

被申請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 人

戶籍地址： 　 　　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(村) 鄰
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
申請書資料

申請日期：民國 　 年 月 日

申請種類：□現行戶籍謄本　　□除戶戶籍謄本(民國 年除戶)

列印種類：□全戶 □部份

發文字號：

規費：新臺幣　 　　　元 申請謄本份數：　　份 　　原始張數 張

受理 審核

複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主任

受理地戶政事務所：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

英文戶籍謄本姓名中英文對照及其他特殊記事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其他記事申請 |
| 中文 | 英文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聯絡電話： |

備註：

一、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如無護照，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於本表格塡寫中英文姓名。

二、英文戶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塡本表格。

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塡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
四、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日。

五、規費為每張收費新臺幣100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15元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